证券代码: 430369 证券简称: 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依 法规范地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 《公司治理规则》)、《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丁持股计划:
 - (十万) 审议公司年度贷款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第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第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目超过 1500 万元的。
-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规则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应同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六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七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八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 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能在期限内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临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

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八) 董事会认为需要在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节 会议筹备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 第十七条 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 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十八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签署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 **第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 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第二十一条**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或出席本

次会议的人员与提交的出席人员证件不一致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 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 第二十二条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证明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二十三条召集人和见证律师(如有)应当依据登记机关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明确 地点召开。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节 会议签到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 到簿上签字。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三十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 (二)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三)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四)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时,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职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

会。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就股东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提议股东自行主持召开股东会的,由提议股东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第五章 股东会的议事、表决程序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

第四十二条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与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

以拒绝回答质询, 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 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二条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五十六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 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九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一条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三条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五条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都含本数;"超过""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以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并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议事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